

# 台灣家庭醫學研究雜誌投稿規則

## Taiwan Family Medicine Research

1. 本誌為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學術刊物，凡與家庭醫學有關之文稿，均為本誌刊登之對象，但以未曾投稿於其他雜誌者為限。
2. 文稿中、英文均可。格式分綜論、專論、原著、病例報告、文獻選介與書評等；綜論以編輯部邀稿為原則。英文稿件需附英文專家或編譯機構修潤證明。
3. 撰寫格式：
  - (1) 原著：須含首頁、中（英）文摘要、前言、材料與方法、結果、討論、（誌謝）、參考文獻、表、圖的說明、圖；每一項目需另起一頁。中文稿件每篇限7000字以內，英文稿件每篇限5000字以內。
  - (2) 病例報告：須含首頁、中（英）文摘要、前言、病例報告、討論、（誌謝）、參考文獻、表、圖的說明、圖；每一項目需另起一頁。稿件每篇以4000字為限。
  - (3) 綜論：並無固定格式，但至少必須包括中英文摘要與參考文獻。
  - (4) 專論：專題演講或某一主題之深入探討，需附重要參考文獻。
  - (5) 文獻選介與書評：國內外家庭醫學教育研究相關重要文獻或專書之簡介或評論。稿件每篇限1000字以內。
4. 首頁：包含題目、所有作者姓名、服務機關；通信作者姓名、連絡住址及電話；中文稿件20個中文字或英文稿件40個英文字以內的簡題（running title），可用縮寫。
5. 綜論、原著與病例報告必須有中文以及英文摘要。並於摘要後，附上五個以內之英文關鍵詞（key words）。
6. 文稿一律隔行繕打，中文稿中之英文詞及括弧內之英文對照，除專有名詞外，開頭字母一律小寫。圖之說明第一字母及表之表題除連接詞、介詞和冠詞外之第一個字母，以大寫表示。
7. 凡數字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。度量衡單位，用國際公認標準符號，即cm, mm,  $\mu$ , m $\mu$ , nm, L, dL, mL, kg, g,  $\mu$ g, cal, °C, %等。
8. 表及圖各必須兩套，每一圖表分頁編排。表之型式設計及腳註須依照本誌刊出的格式，表格橫線至多三條，並使用標準簡寫，單位記號等。如係照片，必須光面黑白清晰，每張背面以軟鉛筆註明號碼、題目、著者名，並用箭頭指示方向。黑白圖片，應用濃墨描繪於白紙，並附原圖。彩色圖片，顏色、亮度、品質要求和原圖一致，必要時請附底片做為製版之參考。光學或電子顯微鏡照片須註明擴大倍率或刻度單位。
9. 參考文獻按照引用的先後順序排列，以30篇左右為原則。在本文引用時，以阿拉伯數字方括弧標示於句尾標點符號前之右上方。

10. 參考文獻的著者為3名或3名以內時需要全部列出。為4名或4名以上時只列出最初3名，其他以等或et al代替。文內引用時，如兩名以下，姓氏列出，若3名以上時，限引用第一著者，其他以等或et al代替。
11. 英文論文中，引用非英文之參考文獻時，其著者的姓名、書名、雜誌名，如原文有英譯者，照英譯名稱；無英譯者均以原歐文，英譯文或以Index Medicus所規定之簡稱寫出，並附註原文之語言，例如：[In Japanese]，註於頁數之後。
12. 論文排版後的校對，由著者負責，至多2次。校對中不可修改原文。稿件校對應自收件日起三日內送回本學會。抽印本數量，請於校對時聲明，50份免費贈送，超過部分收成本費。
13. 所有稿件，本學會有權予以修改，出版後版權屬本學會所有，未經本誌編輯委員會之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於其他刊物。如不適合本學會主旨者，予以退回。
14. 凡刊登於本誌之著作，若涉及「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」及「人體試驗」等情事，需附上相關審查委員會之同意函。請作者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1年1月2日0910012508號公告「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15. 惠稿原稿需二份及PC格式電腦檔案磁片，並附文中所有著者簽名之同意信函，逕寄「台北市中山南路七號 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」收。

### 參考文獻舉例

1. 雜誌：請依「著者姓名：篇名。雜誌名稱 年份；卷數：起迄頁數。」繕打。
  - 例1. 黃伯超、姜安娜：台北市中小學體格調查及肥胖學生團體治療。台灣醫誌 1987;86:65-72。
  - 例2. Hsien BS, Chang CC, Chen FW, et al: Renal prostaglandin E in pheochromocytoma. J Formos Med Assoc 1984; 83: 821-7.
  - 例3. Kaplan NW: Coronary heart disease risk factors and anti-hypertensive drug selection. J Cardiovasc Pharmacol 1982; 4(Suppl 2): 186-35.
2. 單行本：請依「著者姓名：書名。版次。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份：起迄頁數。」
  - 例1. 宋維村：青少年精神醫學。第二版。台北：天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1：131-6。
  - 例2. Rakel RE: The family genogram. Textbook of Family Practice. 5th ed. Philadelphia: W.B. Saunders Co., 1995: 20-34.
3. 引用文獻來自另有編輯者之單行本或叢書者：請依「著者姓名：篇名。出自編輯者姓名，書名。版次。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份：起迄頁數。」
  - 例1. 陳慶餘：家庭醫學與家庭醫業。呂碧鴻等編，家庭醫學。第二版。台北：中華民國家庭醫學醫學會，2000：3-14。
  - 例2. Baker RM, Casata DM: Health and illness behavior. In: Taylor RB ed. Family Medicine: Principles and Practice. 2nd ed. New York: Springer-Verlag, 1983: 22-8.

# 台灣家庭醫學研究雜誌申請投稿聲明書

一、本人（等）擬以下列題目：綜論 專論 原著 病例報告 文獻選介與書評型式刊登，申請投稿於台灣家庭醫學研究雜誌。

題目－中文：

英文：

二、本篇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，且同意在貴雜誌接受審查期間及接受刊登後，不投刊其他雜誌；同時遵守貴雜誌稿約之規定。

三、本篇列名之著者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，並能擔負修改、校對與審查者討論之工作；投稿前所有簽名著者均仔細過目並同意論文之內容及結論。

四、本篇論文已參閱投稿規則及參考文獻例撰述，並依照「稿件核對表」謹慎查對無誤後投寄。

五、論文接受後，同意刊登於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網站，相關著作財產權悉歸貴雜誌所有。

## 特此聲明

所有作者（依著作順序簽章）所屬單位

負責聯絡人之姓名（含職稱）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（或傳真）號碼：

E-mail：

## 稿件核對表（投稿前請逐項核對）

- 1. 已經包括二份完整之原稿及電子檔案磁片，並已編妥頁數。每稿件確已按照首頁、摘要（中英文）及英文關鍵詞、本文、誌謝、文獻、圖表之順序調整妥當，並以二行行間距離打字。
- 2. 首頁已經註名「簡略題目」（running title）、負責聯絡及索取抽印本之著者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3. 已經包括二套圖片，每套圖片分別置於一個封袋，圖片之背面均已註明題目、號碼、著者姓名，而且圖片之大小及品質確實適於製版。
- 4. 每一個附表的題目及格式均符合規定
- 5. 每一條列出之參考文獻均已於本文引用，且按照引用的順序排列，格式也依照投稿規則處理。
- 6. 英文投稿稿件已經英文專家或編譯機構修潤。
- 7. 已附函證明所有著者均曾過目並簽章同意。